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永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2,8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45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5809 元	葉永安	自民國113 年7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13%
002	新臺幣 47083 元	葉永安	自民國113 年6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3%

05

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65809 元	葉永安	暨自民國11 3年8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7083 元	葉永安	暨自民國11 3年7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
05 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13%
06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07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08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09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0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5,80
11 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
12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
13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
14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
15 併予陳明。

16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
17 23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83%
18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19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20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21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2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7,083
23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

01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02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04 予陳明。

05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
07 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8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